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(2025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及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

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投资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，并就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、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投资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投资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战略投资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有紧急事项时，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知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战略投资部经理、副经理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